

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

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表

法院類別 職稱 員額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		員 額	員 額	員 額
院長		一	一	一
庭長		五～十	三～五	一～二
法官		十九～三十八	九～十八	五～九
法官助理		二十四～四十八	十二～二十三	六～十一
公設辯護人		二～四	二	二
司法事務官		六～十二	五～八	三～五
調查 保護 室	少年調查官	十二～三十六	六～十二	四～六
	少年保護官	八～二十四	四～八	二～四
	家事調查官	二十～五十	十～二十五	五～十三
	心理測驗員	一～二	一～二	一
	心理輔導員	三～六	一～二	一
	佐理員	二～四	一～二	一～二
書記官長		一	一	一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三十五～七十	十九～三十四	十三～十九
人事 室	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～八	二～四	二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~八	二~四	二
統計室	統計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~八	二~四	二
政風室	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三~五	二~三	二
資訊室	主任	一	一	一
	資訊管理師	一~二	一	一
	助理設計師	四~七	三~四	二~三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七~十三	三~六	二~三
法警長		一	一	一
副法警長		一	一	一
法警		二十~三十七	十四~二十	十~十四
執達員		十八~三十五	十一~十七	七~十二
錄事		二十三~四十八	十六~二十二	十二~十七
庭務員		七~十	五~七	三~五
技士		一	一	一
總計		二三八~四九〇	一四四~二四三	九十九~一四八

說明：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三類。